

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曾心心

联系电话：5681218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4 月 30 日

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5 年其他养老保险工作经费（含稽核工作经费）

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该项目资金 2025 年度预算计划安排额度 2.5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2.5 万元，主要用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、稽核相关业务工作所需各项费用，包括工作所需办公耗材、办公设备维修维护费用等，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参保率，使得人民群众老有所依，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，同时做好参保人的各项相关业务服务工作，提高人民群众对政府的信任度。

本部门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无资金结余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该项目资金根据《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粤府[2014]37 号）第二十七条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，不得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”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广东省

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粤府[2017]71号）第四点“（八）市县政府、各地级以上政府成立市政府主要领导的工作……做好社保费征收机构和社保经办机构经费保障工作”立项，项目实施过程规范、申报材料真实完整，资金使用严格按照《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》（和社保办〔2024〕11号）执行，资金分配、管理及组织实施规范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项目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，资金支出率权重 12，自评 12 分；监管有效性权重 8，自评 8 分；服务对象数量权重 13.34，实际完成值：约 29 万参保人，自评得分 13.34 分；社保经办服务质量权重 13.33，实际完成值：养老待遇准确发放，稽核工作顺利进行，自评得分 13.2 分；社保经办服务完成时效权重 13.33，实际完成值：基本能按时完成养老保险各项经办业务，自评得分 12.66 分；参保人员满意度权重 40，实际完成值：98%，自评得分 40 分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、绩效产出 39.2 分、绩效效益 40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为优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绩效目标指标 5 个全部完成，绩效指标完成 80%以上的项目占比 100%。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不存在偏差较大的项目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存在问题：随着参保人数的增加，业务办理高峰期线上线下压力较大；稽核工作的数据比对自动化程度仍有提升空间。

整改措施：优化线上办事流程，加强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，提升服务效率；探索引入更智能化的数据分析工具，提高稽核工作的精准度和效率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